

山西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实实在在为民办事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践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周斌

“从事法律援助工作9年有余,法律援助已然成为了我工作生活的一部分,是我的一种信仰和情怀。”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专职法律援助律师李文红坦言,法律援助工作成就了自己。

开启李文红法律援助事业的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是2007年3月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由山西省律师协会成立的为农民工等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专门机构。成立十几年来,工作站收获了无数赞誉。

工作站配备专职援助律师6名,法律援助的形式包含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协商调解,劳动仲裁和诉讼代理等。除了站内的工作,工作站每周都会委派援助律师在山西省政务大厅、山西省法律援助中心以及省公检法信访值班,接待来访人员。

2010年,工作站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开展针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

“每天面对的人都不一样,大多是自身能力有限的困难群体。无论是咨询还是办理案件,我们都竭尽所能。能够帮助一批又一批困难群众,证明公益事业很有意义。”负责工作站日常行政工作的王乐感慨道。

2017年4月10日,运城市稷山县的杜某来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访,正在值班的 workstation 援助律师闫艳军仔细查看了杜某的叙述。原来,2013年8月,杜某的两个未成年孩子在村民杜某承包地上,卫某挖沙形成的深坑内溺水。稷山县人民法院、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村委会赔偿杜某68513元,杜某不服,到山西高院上访。

分析案情后,闫艳军建议杜某依法申请再审,并告知可免费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不必再来上访。杜某采纳了闫艳军的建议。随后,闫艳军系统整理案件证据材料,帮助杜某起草再审申请书并向山西高院申请再审。

经审查,山西高院裁定运城中院再审本案。这是一起成功引导信访案件转入诉讼程序的典型案例。工作站援助律师在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化解了社会矛盾,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工作站更是硕果累累,当事人送来的锦旗挂满了工作站的墙面。

2019年10月,太原市的王某在村里一家公司务工时不慎割断一根手指,被公司经理送往医院救治。养伤期间,公司未给其发放工资。出院后,王某多次向公司催要工资,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无奈之下,王某来到山西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请求帮助。

接到指派后,工作站援助律师冯峥仔细了解案情,发现公司与王某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已拖欠王某近4个月的工资,因公司没有给王某打欠条,王某也没有工资单等工资结算记录,冯峥通过仔细查看王某提供的材料,终于从微信聊天记录中找到证明其日工资为150元的证据。

在完成证据整理、工资和赔偿金计算,仲裁申请书起草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后,冯峥帮助王某到太原市小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庭审中,冯峥举证质证,提出在公司拒绝提供考勤表的情况下应按王某自行记录的出勤天数支付工资。最终,仲裁委认定公司应支付王某未付工资等经济补偿金共计3.4万余元。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公司负责人主动与王某协商,考虑到双方在同村居住且还有其他人被拖欠工资,最终王某与公司达成调解,公司一次性支付其工资1万余元。

然而到了约定时间,王某只收到部分工资。在冯峥的帮助下,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终于拿到全部工资。王某特意给工作站送来锦旗,上书“法律卫士 为民解忧”。

诸如此类的劳动维权案例还有很多。自2007年成立至2020年年底,工作站共接待法律咨询9574人次,办结法律援助案件3259件。为受援对象追讨欠薪、工伤赔偿款等共计1.6亿余元,不仅得到群众一致好评,还多次受到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等部门表彰,获得农民工工作先进单位、山西省关爱农民工模范单位、全国老年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贡献突出实施单位等众多荣誉,多名律师被授予全国、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据了解,工作站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通过法治课程、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传递给大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期间,工作站律师踊跃捐款,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部分律师坚持在省政府政务大厅值班,为抗击疫情作出了积极贡献。

“群众利益无小事。无论过去还是将来,我们的目标始终不变,即尽律师所能助困解忧,为援助对象实实在在办实事。”展望未来,工作站负责人冀云峰这样说。

本版制图/高岳



检察长进校园以案释法讲授法治课

□ 本报记者 杜洋 黄洁

5月27日10时,北京市海淀区寄读学校礼堂内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刚刚受聘成为该校法治副校长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以“以法护航 以法为度 走好未来人生路”为主题,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听了法治课,我了解到未成年人犯罪的起因和如何预防,还学到面对他人侵害时该怎样应对。”海淀寄读学校学生郭林(化名)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堂法治课令他受益匪浅。

今年进入海淀寄读学校就读的张艺(化名)是第一次听法治副校长讲法治课。“我在这堂课上学到了以前不知道的法律知识,我会用好这些知识保护自己,远离犯罪。”张艺说。

“今年的‘六一’儿童节比较特殊,修订后的未成

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于这一天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步入新的更高发展阶段。”朱雅频说。

针对这两部法律与同学们密切相关的几个问题,朱雅频用不同类型的案例进行了解读。

刘某(14岁)的女朋友与孙某(15岁)系同班同学。刘某不满孙某与其女友聊天,遂通过微信、QQ纠集同学张某(男,歿年16岁)、廖某(16岁)、吉某(15岁)等人将孙某带至学校附近胡同内殴打。孙某持事先准备好的刀具刺扎张某、廖某、刘某等人,致张某死亡、廖某重伤、刘某轻伤,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4年。

刘某“挑事儿”,纠集几个人殴打孙某,孙某难道不能还手吗?这算不算正当防卫?是不是判得过重了?

“孙某完全可以选择报告老师,家长或者报警等

方式回避,可他却明知可能打架的情况下提前准备刀具,还说‘要打就打呗’,证明其主观上想与对方‘干一架’。”朱雅频说,互联网通信的便捷高效叠加未成年人思维简单、容易冲动的特性,使原本不该发生的聚众斗殴后果严重。为此,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网络保护专章。

朱雅频告诉孩子们,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了家庭监护制度,不仅明确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的10项具体职责,还明确了不得实施的11项具体行为。

9岁女孩王某在父母离婚后跟随父亲生活。一天晚上,其父趁王某熟睡之际对其实施了猥亵行为,因构成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检察机关依职权支持王某的母亲向法院申请撤销王某父亲的监护权,终获法院判决支持。

“‘两法’实施后,如果家长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

责,或者不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亲职教育,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造成侵害的,还可能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朱雅频说。

一件件真实鲜活的案例,让学生们深受启发。在海淀寄读学校德育副主任倪作看来,朱雅频在法治课上所讲的案例和对法律的解读,能给孩子们带来更为深刻的触动。

据悉,从2018年11月至今,北京市检察机关共有21名检察长、22名主管副检察长、329名检察官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各类法治宣讲活动1322场次,助推全市在校生犯罪人数持续下降。

朱雅频告诉记者,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的同时,北京市检察机关将扩大宣讲覆盖范围,加大对教师、家长的培训力度,更好地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此外,将推进法治课与思想政治课更好地融合,促进校园法治体系建设更加完善。

提升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业化水平

□ 宋英辉 刘铃悦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作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在依法惩戒和帮教涉罪未成年人的同时,更加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实现司法环节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全面覆盖。这表明,司法机关应当更加自觉地承担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导责任,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两法”即将于6月1日起全面实施之际,有必要深入思考如何将相关规定落到实处,更好地推进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首先,应当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具体而言,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警员进行培训,集中归口办理犯罪预防、严重不良行为矫治教育、相关刑事案件、被害人保护等分散在各业务部门的涉未业务,基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警员库,统筹协调相关工作。检察机关应当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尤其要充实基层

检察机关办案力量。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以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及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的设立为契机,建立未成年人审判领导体制机制和审判组织,充实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力量。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建设,保障未成年入受教育权及期满释放后顺利回归社会。公检法司都应当实行符合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规律的考评体系。

其次,不断提升司法保护专业化水平。未成年人司法不同于成年人司法,办案人员除了要准确地审查判断证据和正确适用法律外,还需要落实法律规定的特别程序和保护措施,根据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护监督、亲职教育、社会救助等关爱帮扶工作。未成年人司法更多是一项“功夫在案外”的工作,这就要求办案人员具备广阔的视野与敏锐的洞察力,熟悉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司法机关应当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再次,应当加强协助配合,切实发挥司法借助社会力量的长效机制。我国应当朝着法治化和多元

化方向发展,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一方面,将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规范社会参与未成年人司法的服务标准与程序,逐步提升社会支持专业化水平;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应当为社会力量提供必要的支持,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支持体系的作用,以便为未成年人提供多元化的保护、救助和观护、帮教。

最后,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和创新成果。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中央政法机关应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司法政策或者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及政策把握,以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区也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新模式,充分利用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等数字化平台,将大数据技术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深度融合,实现科技赋能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司法保护整体效能,全方位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创新发展,从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国经验。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生)

司法关爱为“少年的你”撑起法治“保护伞”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一次口角,就让就读于江苏省泰州市某职业学校的小姜遭遇不堪回首的“至暗时刻”——被同校10多名女生辱骂、掌掴、逼下跪……被羞辱的场景还被录成视频在校园里传播。

翻看这起校园欺凌案卷材料,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纯青在震惊和愤怒过后感到异常痛惜。办案中,她联合多部门对施暴者进行训诫,向其监护人送达检察警示书,告知监护人如不加强管教将对其进行亲职教育。监护人真诚道歉,几名少女痛哭流涕。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院主持调解,小姜获赠4万元。最终,5名未成年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1年8个月不等,均获缓刑。

案结事了,司法并未止步于此。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团委、公安局等单位制定联合开展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办法,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难点。泰州市某职业学校的4名工作人员受到当地纪委的相应处分。此后,学校邀请检察机关回访,王纯青欣慰地看到,校园里随处可见法治标语,秩序井然。“办案并不是为了拿到裁判结果,而是为了误入歧途的孩子重归正途。”王纯青说。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近年来,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事)件已经成为舆论焦点、社会痛点、治理难点。各级司法机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以更丰富的履职方式提供法律服务,努力形成体系化支撑、优势互补、共享化构建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深化专业机制建设

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各地司法机关就专业化机制机构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

3月29日,海南省24家法院集体举行少年法庭及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同步挂牌仪式。至此,海南法院实现少年法庭全覆盖。

从2010年在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专门审判法庭,到开展涉未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综合审判改革试点工作,11年来,海南法院先行先试,围绕“积极、优先、亲和、关怀”的司法理念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依法开展审判活动,总结提炼了具有地区特色的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分案处理等“六项审判原则”和圆桌审判、“三个三”工作方法等“八大审判特色”工作经验,成效显著。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建成31个遍布全区的“一站式”办案场所,采取“一站式”询问工作法,推动办案机关依法、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有效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取证难、指控难、认定难等问题。

福建省法院系统通过深化综合审判改革,为少年法庭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积极推动探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定管辖,集中办理机制与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站式”办案机制,坚持专业化审判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

搭建联合救助平台

因出生时早产,4岁多的诺诺(化名)反应总是慢半拍。父母离异后,诺诺被父亲周某遗弃,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于今年1月成立专班,细化专属诺诺的“1+N”多维司法救助内容。

“经济救助是最急迫也是最急需的,心理扶助关爱需要长期进行,加强对实际抚养人的监督教育也需长期坚持。”锡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龚磊说。

经与相关部门沟通,锡山区检察院开通“绿色通道”,紧急批复5万元司法救助金,用于诺诺的成长以及治病所需。锡山区检察院制定分期发放计划,委托当地检察机关、乡党委、村委会监督钱款使用情况。2月8日,在相关人员见证下,锡山区检察院向诺诺的奶奶发放首期司法救助金1万元。

众人拾柴火焰高,锡山区检察院作为“1”是救助诺诺的主力,但离不开“N”个队友的倾力相助。

“我们会在政策框架内给予孩子最好的帮扶。”“我们会要求抚养人参加家长课堂,提高家庭教育能力。”检察官分别走访当地民政部门和妇联时,两家单位均给予大力支持。

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整合司法资源,切实加强部门间协作联动,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救助,推动“1+N”多维救助工作取得实效。山西省司法厅简化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四优先”原则,对持有农村“五保”供养证、低保证、残疾证、农村贫困家庭等证明材料的未成年人免于审查经济状况,打造“一站受理、一次办好,一个窗口、多方救助”渠道。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联合当地工商联设立“丰泽区雨后阳光成长基金”,为维权存在实际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救助金。同时,联合教育、公安、法院、司法等15个职能部门提供“一站式”司法救助。山东、河南等地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与刑事

南昌法律援助机构倾情温暖留守儿童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黄辉

“感谢法律援助中心和刘律师,是你们让小瑞的生活有了着落,帮我们度过最困难的那段日子,感受到法律援助这项工程的温暖。”5月27日,江西省南昌市留守儿童小瑞(化名)的叔叔在接听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的回访电话时激动地说。

小瑞生于2011年,父亲于2018年6月病故。母亲韩某为给丈夫治病四处借债,因无力偿还被债权人之一熊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韩某偿还借款本金41.9万元并支付利息。

2019年9月韩某自杀身亡,熊某向法院申请变更韩某的法定继承人小瑞为被告,小瑞的爷爷奶奶均已年迈,其叔叔于2020年4月代为向南昌市青山湖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青山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指派江西中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新斌承办此案。

刘新斌仔细审阅了原告的全部诉讼材料,确认原告的证据确实充分,债权真实有效,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但根据法律规定,继承人仅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有代为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义务,而原告提交的关于韩某遗产的证据只有韩某生前购买商品房所支付的首付款17.7万元,这就意味着如果没有找到其他遗产,这笔遗产尚不够清偿熊某这一名债权人的债务。相关法规规定,继承人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考虑到小瑞属于上述情形,刘新斌向法院提出,韩某17.7万元遗产尚不够小瑞成年之前所需的生活费,请求将这笔遗产全部留给小瑞,遭到原告的反对。

为了平衡保护小瑞及债权人利益,刘新斌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并向法官申请律师调查令到银行调取韩某的交易明细,查找了数百页、多达数千笔的交易记录,仍未查清韩某的资金去向及法律关系。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为小瑞保留了10万元遗产,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上诉。

近年来,南昌市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不断加大加大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尤其在留守儿童权益保护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南昌市建立健全留守儿童法律援助关爱体系,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咨询热线等阵地作用,开辟了留守儿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向留守儿童家庭发放法律援助联系卡,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实行随来随办,最大限度地保障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南昌市司法局副局长万文草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据介绍,南昌市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留守儿童”等系列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律师深入基层、学校,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规范,以生动形象的案例讲解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后果。

“两年来,南昌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留守儿童法律援助案件120多件,为受援人及其家庭挽回各类经济损失300多万元,为留守儿童开展法治讲座60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读本两万余份,接待相关法律咨询1500多人次。”万文草说,南昌法律援助机构在案件办结后进行回访,努力处理好案件遗留问题,有效解决留守儿童及其家属的后顾之忧,保障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